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

上訴人 林義德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051、105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47、1348、1349號，112年度偵字第505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義德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沒收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對上訴人所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共3罪（附表一編號2所示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業經確定）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定、沒收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01 三、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稱：原審未及審酌上訴人已與告訴人鍾
02 少輔、廖彥麟成立調解，並支付賠償金等情，猶維持第一審
03 對上訴人所為之量刑，實嫌過苛等語。

04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
05 第一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犯
06 罪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林紫羚成立調解，但迄未與鍾少
07 輔、廖彥麟成立調解，兼衡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8 經濟等一切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予以量刑，已審酌刑法第
09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處斷
10 刑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
11 輕之裁量權濫用，且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因而維
12 持第一審對於上訴人之量刑等旨，經核難認有何不當。上訴
13 意旨略謂：其已與告訴人鍾少輔、廖彥麟成立調解，並支付
14 賠償金等情。然查，上訴人乃於原審判決後方與上揭告訴人
15 等成立調解，並支付賠償金，自不得執為指摘原判決量刑有
16 所不當之論據，況此乃侵權行為人當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17 尚難執為要求法院減輕其刑之理由。綜上，上訴意旨置原判
18 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指摘原審量刑過苛，要屬違法等
19 語，無非係憑持己見，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
20 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21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
22 程式，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6 法官 楊力進

27 法官 劉方慈

28 法官 陳德民

29 法官 周盈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李丹靈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